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 法学社会实践调查报告(实用5篇)

报告材料主要是向上级汇报工作,其表达方式以叙述、说明为主,在语言运用上要突出陈述性,把事情交代清楚,充分显示内容的真实和材料的客观。通过报告,人们可以获取最新的信息,深入分析问题,并采取相应的行动。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报告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一

暑假实习是我们每个学生必须经历的一段人生过程,它使我们在实践中了解到了社会,让我们学到了很多在课堂上根本就学不到的知识,这些经历使我增长了见识、丰富了视野、受益匪浅,为今后的专业知识学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带着敬畏的使命感,我“闯”进了的门,迎接我的是民一庭的副庭长xxx[]他将我领进办公室。就这样我开始了在这个新鲜而又刺激的环境中的法律工作。虽然我的工作繁琐而且多有些重复,但我依然保持着浓厚的兴趣处理每项事情。总体来说对我影响最的应该是作为一个法律工作者,工作作风以及在工作过程中专业知识对整个工作的指导与引导作用,因为这些都是我在校学习中不曾接触过的方面,所以我将首先在报告中首先讲述我在实习期间积累的这方面的认识和经验、总结。

20xx年7月14日至8月4日我在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庭实习,我在人民庭进行了将近一个月的暑期社会实践活动。实践期间,我在工作与学习中得到了xxx法官和xxx的悉心指导,在此我对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这期间我不仅学会了填写诸如立案审批表、受理应诉通知书之类的诉讼文书,整理证据材料,装订卷宗和归档,而且通过几次旁听也对民事诉讼程序有了进一步的了解。

实习中有很多事情给我留下了深刻印象并让我从中汲取了不

少经验知识。

### （一）学习民庭日常办公工作

如制作并送达相关的刑事诉讼法律文书，具体包括了民事判决书及各类民事裁定书、出庭通知、开庭传票、开庭公告、宣判笔录和执行通知等，另外还有寄送挂号信、制作邀请人民陪审员通知、与当事人或其代理人交换证据等。

### （二）旁听民事案件审判

通过旁听法庭审理，学习法官在法庭上对庭审过程的指挥，了解法庭审理民事案件各个阶段，进一步加深对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了解和具体的适用情况。法官一向贯彻“调节为主，判决为辅”的原则。因此。

### （三）学习有关书记员的跟案工作

移送有关案卷材料，制作各种笔录和记录工作，了结刑事判决生效后的执行工作。在案件终结后，装订卷宗、封存案卷，日后备考。全面了解的部门设置，积极学习民事案件的审判、熟悉各部门的基本工作，初步知悉现行的工作模式与工作流程。

在这将近一个月的学习与工作中，我圆满的完成了实践计划中的各项内容。通过实践期间各位老师的指导，我学会了制作部分法律文书、整理刑事案件材料，了解了民事案件审判流程、各部门工作模式等实际性质的工作。通过这些学习与实践，我看到了法律在实践中的完美运用，真正体会到民法的任务是伟而现实的。当今社会的发展变化使得出现各种新型民事案件，民法体系不断地进行着发展与完善，因此人民庭的工作也在不停的与与时俱进当中。

旁听民事案件审判是我这次社会实践中的最主要部分，我旁

听了盗窃、离婚等各种民事权利、义务性质的纠纷案件，属于人民内部矛盾性质，所以采取的多是协调、和解的方式，民法、婚姻法、经济法运用的是较多的法律依据。其中有的适用普通程序，有的则适用简易程序。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在开庭之前由检察院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建议书》，人民制作《适用简易程序决定书》，这类案件一般是犯罪后果较轻，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同时犯罪分子悔罪态度好，依法判刑不重的案件，或者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这使我又重新加深了对民事诉讼法的理解与掌握。法官在量刑的过程中，要考虑多方面的因素，首先是考虑是否有自首或立功表现和协调、和解的手段化解矛盾，同时也要看被告人的悔罪态度和认罪表现，综合以后，酌定量刑，这也是我国民法以人为本的重要表现。

通过这一个月们的实践活动，使我的所学与实践充分结合在一起，这不仅使我的理论水平又得到了提高，同时也是我增加了实践工作经验，我相信在以后的学习中会有助，我也会更加努力地继续学习。

在社会实践期间，我也发现不少现实问题，例如取证难问题、执行难问题、有利于公诉方问题、法庭秩序问题等，但是我最关注的还是有关简易程序的问题。

（一）现行的简易程序，其经济性是通过忽略被告人的权利来实现的

受理的案件，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法定刑在三年有期徒刑以下的情况下，检察院和就可以达成合意适用简易程序，完全不考虑被告人的意见，而且在开庭之前被告人根本无从知晓自己是在何种程序下受审。在简易程序下，辩护人对被告人的助作用微乎其微，因为简易程序的效率是建立在被告人完全认罪的条件下的。简易程序的启动完全由或法官的操控来实现，立法上简易程序过于简单，缺乏基本权利保护规则和程序性制裁规则，既没有指定律师的程序也没有告知适

用简易程序后果的义务。

所以，我们应该借鉴国外经验，创设新型简易程序。辩诉交易由于其理念基础与我国司法理念相差很，不适合我国司法实践，但是处刑命令程序值得借鉴。这种程序又叫处罚令程序，适用于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立案后不需要过多侦查，量刑较轻或免于刑事处罚的案件。由检察院建议适用处罚令程序，也可由犯罪嫌疑人或其代理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请，若检察院驳回还可复议一次。认为不符合适用该程序的条件时，则适用简易程序或普通程序。这样更能有效节约司法资源，提高工作效率。

## （二）精神损害赔偿应纳入附带民事诉讼范围

侵害人格权，侵权人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受害人有权得到精神损害赔偿的救济，这个问题在今天已经不是疑难问题，已经成为社会和法学界的共识。最高人民已经做出了肯定的司法解释，2001年3月8日公布了《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这个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包括侵害人格权、其他人格利益、身份权，甚至是侵害财产权的侵权行为，受害人都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责任。笔者认为应当将被害人因犯罪行为遭受的精神损失纳入附带民事诉讼的范围。这里的精神损失，应当是侵犯人身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而不包括侵犯财产权利而造成的精神损失，并且人身权利应作扩解释，不仅仅局限于一般的生命、健康、身体权，而是包括《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责任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的可请求精神损害赔偿的各项人格权和身份权。

学生社会实践是引导我们走出校门，走向社会，了解社会现实，投身社会实际的良好形式；同时也是促进我们向人民群众学习，培养锻炼自身的良好渠道，是提升思想、提高自己专业素质的有效途径，通过参加社会实践活动，有助于我们更新观念，了解社会对人才的需求面。

而我真正得益于这次实践的却信念的转变。以前曾经认为法学这门学科暗淡无光，现在却有了一种从未有过的豁然开朗的感觉。我愈来愈发现自己对法学有了兴趣和信心。从法官们的身上，我感觉到了他们对法律工作的热爱，而他们的行动也证明了这一点。正是这种强的信仰力量使他们能够年复一年、日复一日的在如此压力和强度之下始终保持勤奋踏实的状态为社会为人民带来公平与正义。我想，要达到这种境界我的路还很长。当下所能够做的就只有用量的理论知识武装自己，培养法律思维和其他基本社会人文素养。

一个月的社会实践一晃而过，却让我从中领悟到了很多东西，使我更加珍惜自己来之不易的学习机会，明白了学习的可贵。同时拉近了我与社会的距离，也开阔了自己的社会视野。对于学习法学专业的学生来说，接触到更多的社会现实，了解当事人的心态特征，也可以避免走入理论的极端，促使我能够将所学知识灵活运用，达到理论与实际完美结合，让我真正成为一个人能够满足社会需要的人。社会实践，让我明白了自己和别人存在的差距，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一份责任，而我也将会以此为契机，努力学习自己的专业知识的同时，拓展自己的综合才能，在以后的学习中完善自己。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二

近年来，家庭暴力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随着《婚姻法》的修订，《妇女权益保障法》颁布和实施，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在深入落实中唤起人们法律意识的觉醒，家庭暴力问题已成为婚姻家庭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针对这些与社会主义事业不相符的现象，为了深入了解目前家庭暴力现状，分析其发生的原因，探索制止家庭暴力的有效方式，我们以密云县城关地区为调查范围，就家庭暴力现状问题进行了专项调查，通过妇联组织发放调查问卷形式对该区域家庭暴力现状情况进行了一次简单的调查分析，此次调查共发放问卷300份，回收245份，回收率达80以上，表明公众对家庭暴力问题的普遍关注，对参与婚姻家庭问题研究的态度还是很

积极的。此次调查内容包括：被调查者的基本情况，对“家庭暴力”的认识，遭遇家庭暴力情形；目的是分析家庭暴力产生的原因，了解当前家庭暴力现状，寻求解决的有效对策。

考虑到家庭暴力问题的特殊性，调查对象以女性为主，男性只发放问卷25人，年龄段相对集中，主要针对26岁以上的成年人，其中26—35岁的162人，36—55岁之间的102人，55岁以上19人，其余14人为25岁以下。调查对象在学历方面大专以上学历的人，占总数约34，高中文化或中专占总数25，初中文化占31，而小学文化程度的仅占总数的10。在职业分布上干部占29，个体私营业者9，无业人员占37，公司职员占9，其他职业占25。

在调查的245人中，有190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是一方对另一方的暴力行为，包括身体伤害，精神摧残和性暴力”，但还有55人片面地认为“家庭暴力就是男人打老婆”，说明当前还有相当数量的人对家庭暴力的概念还比较模糊。持“妇女，儿童，老人是家庭中的弱者，往往成为家庭暴力的受害者”的看法占九成以上；有95的人认为施暴者为男性；调查中近20的人认为家庭暴力仅是肉体上的伤害；有80的人认为除殴打伤害外，还包括虐待，限制人身自由以及精神上的折磨；认为社会上家庭暴力现象比较多的占71人，一般的占84人，比较少的占90人。

夫妻吵架动手比例较高，且男方动手多；遭遇对方口头侮辱，大声喊叫，做出带有歧视倾向的恶性辱骂，经常批评或诋毁使其在众人面前难堪的有98人；受到伴侣经济控制的有22人；利用发怒或“发脾气”要挟你去做他要你做的事情有113人；不允许跟亲人或朋友交往，或恶意攻击你的家人或朋友的64人；遭遇肉体暴力现象较为严重，其中冲突中遭殴打的有72人；毁坏个人财产或乱仍东西的有108人；威胁伤害你，你的孩子，宠物，家庭成员，朋友或他自己的有42人；逼迫你在不情愿的情况下与他发生性行为的有26人。

通过调查，我们发现由于家庭暴力多发生在家庭的内部，受害者往往无力或不愿公开，加之公众的漠视和司法机关的介入不够，从而使家庭暴力与发生在社会上的暴力相比更具有隐蔽性，复杂性和持久性。

一，家庭暴力的家庭性和违法性。家庭性是指暴力行为发生在具有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的家庭成员之间，正是家庭成员之间的血缘关系和婚姻关系，使得家庭成员之间的暴力行为具有隐蔽的特点，也使得人们对于家庭暴力的态度同对于其他暴力行为的态度具有很大的不同。有人认为，如果是出于合理的目的和动机，对家庭成员实施的暴力不属于家庭暴力犯罪。比如丈夫因为妻子的婚外恋而对妻子的毒打，父母出于教育的目的而对子女的肉体惩罚等。这是一种误解。我们反对家庭暴力，是因为暴力行为本身侵害了家庭成员的生命，健康和人格尊严。家庭的各种矛盾和冲突，可以通过不同的手段来进行解决和救济，但是决不能诉诸暴力的手段，否则就具有违法性。

二，施暴者多为丈夫。根据我们调查统计，在目前的家庭暴力事件中，丈夫对妻子实施暴力的占绝大多数，家庭暴力的受害者90——95是女性。

三，家庭暴力具有隐蔽性。大多数受害人认为，家庭暴力系个人隐私，“家丑不可外扬”，如果反映到司法机关，会使家庭矛盾激化，影响婚姻和家庭的稳定，因而受害者大多采取忍耐态度。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家庭暴力行为除杀人和重伤外，司法机关大多作为自诉案件处理，采取“不告不理”的做法。因此，家庭暴力案件中，真正由司法机关介入处理的较少。

由于家庭内部关系的复杂性导致了家庭暴力发生的原因，实施的手段，产生的后果以及造成的危害各不相同，使家庭暴力具有复杂性。

通过对已暴露的家庭暴力进行分析，我们能够发现这类案件有一个共同点就是家庭暴力实施的时间上具有持久性。由于受害者对家庭暴力无力反抗或不愿公开，导致实施暴力行为者更加为所欲为，长时间，屡次地对受害者施暴。

在调查问卷中，对个别被调查者遭遇家庭暴力的详细情况我们单独作了笔录，经过认真分析后认为产生家庭暴力大致有以下原因：

一，没有经济地位是产生家庭暴力的主要原因。女人没有了经济地位，就成为男人的附属，男人在家庭中就有了绝对的权威，这种没有制约的权利随着时间的推移，越来越膨胀，男人为金钱而困惑，而把更多的不快发泄给女人。因为女人没有为其直接创造价值，而女人在社会生活中为孩子，为丈夫，为家庭同样也尽到了抚养，赡养的义务，女人也感觉不公平，于是处理不好两者的矛盾就会发生家庭暴力。

二，大男子主义加上女人的软弱是产生家庭暴力的重要原因。在传统的家庭教育中，男人是一家之主，封建的“三从四德”等封建思想观念根深蒂固，男人不可动摇的地位滋长了男人的霸气。女人的软弱，体现在几个方面：一是在家庭中缺少决策意识；二是封建的男尊女卑意识；三是整天忙于家务不愿参与社会的意识；四是对男人的错误经常采取迁就的方法。久而久之，男人的大男子意识加上女人的软弱给家庭暴力提供了一个滋生的土壤。

三，社会环境的污染是产生家庭暴力的外部原因。一些人由于受社会不良风气的负面影响而失去道德伦理，贪图享乐，追求金钱和美色，在外包“二奶”，养情妇，对婚姻和家庭毫无责任感，最终导致夫妻关系恶化，反目成仇。

四，基层社会防范控制乏力。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家庭暴力是家庭内部的私事，他人不好干预也难以解决，即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致使家庭暴力的施暴者很少得到制裁，从而助

长了家庭暴力事件的增长。

五，施暴者的文化教育水平低，素质差。一些人存在着“打是亲，骂是爱”错误认识和生活陋习，形成不把施暴“当回事儿”的心理疾病以及性格缺陷。

家庭暴力是一个社会问题，要从根本上制止和消除家庭暴力，必须全社会共同努力，提高认识，加大措施，完善立法，形成有效机制和网络，才可达到标本兼治。

一，是加大《婚姻法》，《妇女权益保障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教育广大妇女努力提高自身素质，增强法律保护意识，并能用法保护自己的权益，在社会中有弘扬“自尊，自信，自强，自爱，”的精神，在社会的大舞台中不断地提升在家庭中的地位。

二，是加强家庭美德建设，规范社会秩序，净化社会空气，扫除各类服务。加强公民基本道德规范的教育；广泛开展“五好文明家庭”创建活动和“好媳妇，好丈夫”等优秀家庭角色的评选活动，引导家庭成员科学调适家庭关系，增强科学文化和道德修养，提升家庭的文明程度。

三，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我国现行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处置，只是在《婚姻法》中有所规定：“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显然，对于实施家庭暴力只按照治安管理处罚规定处罚是十分不够的，特别是受害者在遭遇家庭暴力后，由于证据不足或取证困难而不得不妥协时，使人感到法律的无力。虽然刑法中有对虐待家庭成员行为的处罚规定，但还不能完全适应家庭暴力问题。因此，尽快对家庭暴力行为进行立法显得十分必要和紧迫。只有加强反家庭暴力立法建设，才能加强对家庭暴力的惩治力度，也才能切实有效地遏止家庭暴力的发生。

总之，家庭暴力问题的解决是全社会的共同职责，需要全社会的关心和支持，各级政府组织和社会团体均应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把消除家庭暴力，维护妇女合法权益当作一项长期、艰巨的工作来抓，只有这样才能有效制止家庭暴力的发生，促进社会和家庭的文明进步和妇女权益的保障，实现真正意义上的男女平等。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三

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

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 一、案情主要内容如下

20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

到桥下非常危险. 只能先卸下货物, 车, 货分别吊装清运. 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 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 车流量大, 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 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 先后调集, 拦截了1辆铲车, 5辆自卸车, 耗时4个多小时, 清运7车次, 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 恢复交通. 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 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 在清运过程中, 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 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 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 受损. 3天以后, 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 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 货物进行清点, 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 年2月, 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 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 2005年3月, 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 赔偿损失38万余元.

原告提出, 被告清理现场时, 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 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 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 部分丢失, 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 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 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 属违法行为, 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 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 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 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 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 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 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 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 不构成违法行为, 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 三, 诉讼经过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 法规, 规章的明文规定, 亦应符合法律原则.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 “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 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 抢救伤者和财产, 勘查现场, 收集证据, 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 这一规定赋予了

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05年5月作出(2005)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2005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i2005)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通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通大队事故科承担.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篇四

随着社会一步步向前发展,报告使用的次数愈发增长,报告成为了一种新兴产业。一起来参考报告是怎么写的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法学法律社会调查报告,欢迎阅读,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前言

法律意识是公民理解、尊重、执行和维护社会主义法律规范的重要保证,公民的遵纪守法行为不会自然产生,而是在一定法制观念,法律意识的指导下实现的,具备了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就会做到既不犯法,而且能积极维护法律的尊严。大学生树立法律意识,是现代化法制建设的基本要求,也是成为一名合格的接班人的需要。

## 调查主体

当代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十分严峻。大学生的法律知识水平普遍不高。当前我国大学生大都重视专业课，而对法律基础课不予以重视。同时大学生法律观点偏差，法制观念淡薄。很多大学生在他们的权利受到侵害时会选择沉默，而不是去争取他们的利益。这就会使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会越来越淡，导致高等院校呈现出逐年上升的违法犯罪现象。

大学生正处于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形成和发展的重要时期。这一时期，大学生亟需在学校正确教育和引导下，不断学习，努力提高和完善自己。加强大学生的道德修养和法律素养，是社会主义高等教育方针的基本要求，是历史发展的必然需求，也是大学生自身成才的迫切需要。

此次调查选择的是天津理工大学在校及刚刚毕业的学生。

此次调查采用的是问卷调查的方法，在校内展开不记名调查，共征集问卷139份。

分析和认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是培养和塑造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为进一步增强大学生的法律意识，促进大学生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特进行本次问卷调查活动，本次调查采用不记名方式。

## 调查结果及分析

### 你的性别

a男45□61%b女54。39%你的你所在年级

a大一23□68%b大二65□79%c大三4□39%d大四6。14%

本次调查覆盖面比较广，男女比例较为平均

你对法律方面的问题

被调查去的大学生平时对于法律方面，报以为所谓态度的是少数，但是重视程度明显不足，多数同学都只报以一般关心，并且同时认为总体法律意识也只是一般。重视程度不够，总体意识不强，这就是当代大学生对于法律意识最重要的问题。

大多数同学的法律知识来源于课本与电视，课本上知识过于局限，过于书面化，没有与实际生活很好的联系。而电视上的，虽然有很强的灵活性，但是专业性不够，甚至有可能还有错误，对接收知识的时间和空间有着很大的限制。

由于大学生法律意识是一个多要素、多层次的复杂系统，要精确全面地概括大学生的法律意识的现状并非易事，所以本文只能结合调查结果，对当前大学生的法律意识所存在的问题作一个粗浅的概括：

根据调查数据来看，大学生都或多或少地知道法律的基本常识，并不是完全的法盲，每个学子从小到大受传统的伦理道德的教育，对法律基本知识早已耳濡目染，尽管受到一些负面因素的影响，但是我院大学生整体的法律素质还可以的，这里所说的只是基本常识，而不是深沉的理论，当今我院大学生也没有必要对法律学习得面面俱到。

知法并不代表能运用法律，它们是两码事，运用主要是以知道为基础，由于当今大学生接触社会的机会少，社会经验不足，再加上大学生自身的特点，如行动容易冲动，易受别人的煽动，追求时尚和个性，好面子，在处理具体一件事情上到底很少正确使用法律，甚至做出违法的事情。

而维权更不用说了，当今大学生遇到侵犯个人权益时，大部分的学生会选择回避，忍让，认为多一事不如少一事，虽然

他们具备了一定的法律知识，但他们没有真正的把法律知识内化为法律意识，没有真正的挖掘法的精神，法的价值，缺少公平，正义的理念，对法的信任程度低。

在知识经济作为世界经济发展主导力量的今天，人的素质成为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高校作为对青少年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需要对大学生进行德，智，体，美等多方面的教育工作，从而培养出高素质，全方位的人才，来迎接世界科技迅速发展的挑战。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意识的培养，引导他们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是高校进行素质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这也是当前社会发展对高校教育提出的迫切任务。当代大学生肩负着民族发展的重任，是中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栋梁。他们的素质水平直接代表了我国年轻一代的精神面貌，反映了我国参与世界竞争的实力。众所周知，素质教育是着眼于受教育者及社会长远发展的要求。在全面进行素质教育中不能忽略对受教育者法制意识的培养，这是一项经常性的工作，作为高校的教育工作者，要长期不懈地在大学生中开展法制教育，增强他们的法制观念，使他们懂得遵纪守法对社会进步和个人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 改进意见

1健全法律运行机制，加强道德规范建设，创造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的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大学生思想开放，时代感强，主观上期望法治，关心国家法制建设，但世界观还未完全成熟，易受外界环境影响，因此，立法、执法、司法部门做到立法的民主化、科学化，执法的程序化，守法的自觉化；大众传播媒体和各种社会力量应利用普法、守法、执法和监督法律实施的模范人物和典型事迹，进行生动的法制宣传，创造一个良好的法治环境和舆论环境，对于培养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2学校开设法律基础课，通过老师的讲授，让每一个学生都知道遇到问题，纠纷应该采取法律措施，拿起法律武器来捍卫

自己的权益，而不是采取暴力手段解决，在课时的内容的选择上，应充分考虑学生的特点和需要，有针对性地突出重点，在‘少而精’方面作文章，讲授一些发生在学生周围的案例，提高学生的兴趣，适当的对学习方法进行改革，不仅仅采用老师讲授，还要采用课堂讨论，进行案例分析结合录象等多媒体教学，提高学习积极性。同时根据大学校园发生的事件及时采取措施，以及反省发生的原因，同时适当的进行教育改革，把法律教学作为必修课，让每个学子认识到法律的重要性。

3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普及法律知识法制教育对提高学生自身免疫力极为重要。通过法制教育，可以提高学生的法律意识，增强其判断能力。自觉地抵制外界不良因素影响。对大学生进行法制教育，在于培养他们维护法律尊严的思想情感和遵守法律的良好习惯。因此。不仅在课堂上要宣讲法律知识。法制理论，还要充分利用广播，校报，闭路电视等多种宣传阵地，大张旗鼓地广泛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另一方面，也可举办法律知识讲座，竞赛，典型生动案例剖析等形式，寓教于乐，使法制深入人心，使学生知晓其中道理。做到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时时处处以法律规范自己的行为。把他们心中存在的零碎的，分散的和不系统的法制意识，法律观念提高为完整，系统和科学的法律观念，使他们从法律方面认识到自己的权益及社会发展的客观要求。做到真正意义上的知法，学法，懂法。

## 结束语

分析和认识大学生法律意识的现状，是培养和塑造大学生现代法律意识的前提和基础，对于实现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目标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法律是我们保护合理权益的武器，尤其对我们当代大学生来说，更应该懂得法律，使用法律，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保护我们的合法的权益，而知法，守法，维权更是我们了解法律的过程。总之，大学生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对国家的发展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学生社会

主义法律意识的培养需要社会，学校，国家，个人共同努力，只有这样才能使大学生法律意识得到很大的提高。

编辑推荐：法学法律社会优秀调查报告大学生法学法律社会调查报告

## 法学专业的社会调查报告篇五

2005年1月28日至3月8日，在密云县人民法院我参加了社会实践活动，在这期间我参与了一个交通事故现场清理引起的诉讼案件，通过自己的亲身经历，我对道路交通安全事故的执法与处理谈一谈自己的见解：

国务院《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交通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下面就交通执法工作中这一原则的适用和把握进行了深入的调查。

2005年1月的一天，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广源贸易货栈（以下简称广源货栈）雇佣司机尹某驾驶载有文具，小百货，小电器等货物的东风牌大货车由南向北行驶至我市101国道密云段西大桥上时，由于该车右后轮螺丝断裂发生侧翻，占用了两条机动车道（该路有三条机动车道）和紧急停车带。密云交通大队接报案后派事故科民警赶赴事故地点，清理现场，疏导交通。为保证道路畅通，需要迅速清理货物。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非常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由于现场系101国道主路，车流量大，并且以大型货车居多，故民警拒绝了尹某提出的人工清运方式。

先后调集，拦截了1辆铲车，5辆自卸车，耗时4个多小时，清运7车次，至清晨8时30分将现场清理完毕，恢复交通。事故车及所载货物运至密云县事故停车场，由尹某及随车人员保管。在清运过程中，该车部分货物发生损坏，后由于尹某等人保管不善和天气下雨，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也有部分丢失，受损。3天以后，广源货栈在密云县公证处见证下，与6名货主共同对存放在停车场的货物进行清点，后将所有货物拉回赤峰市。2005年2月，广源货栈向密云交警大队申请国家赔偿。密云交警大队于同年3月作出事故科行为不违法确认书。2005年3月，广源货栈向密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确认事故科的清理行为违法，赔偿损失38万余元。

原告提出，被告清理现场时，调来铲车和翻斗车象铲砂石一样将货物铲装到翻斗车上，翻卸到密云事故停车场，致使货物绝大部分损坏，部分丢失，给原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8万余元，被告的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公安部《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十六条的规定，属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确认被告的行为违法。交警大队事故科答辩认为，原告单位的车辆在西大桥上发生故障，造成101国道西大桥由东向西一带主路和辅路严重堵塞；交通民警及时赶到现场，为保证勤务和交通畅通，采取措施清理了现场，履行了公安机关的法定职责，不构成违法行为，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密云县人民法院经开庭审理后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行政职权不仅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明文规定，亦应符合法律原则。《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公安机关接到报案后，应当立即派员赶赴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勘查现场，收集证据，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这一规定赋予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现场的职权，也明确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清理事故现场的原则是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正当履行上述职权。交通民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专业警察，在处理现场时，应当考虑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事故车辆

的型号，损坏程度，货物的种类，数量等相关因素，采取适当措施以抢救伤者和财产，尽快恢复交通，在这一过程中应当避免因行使职权造成财产损失。由于被告没有考虑应当考虑的因素，只是采取了严重不当的清理方式清理事故现场，使相对人的合法财产受到了严重损坏，违反了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清理交通事故现场过程中应当遵循的法律原则，已构成滥用职位权的违法行为。被告因为违法清理事故现场，致使货物严重受损，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2005年5月作出（2005）密行初字第66号行政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2005年2月在101国道密云西大桥段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方式违法；同年5月作出[2005]密行初字第67号行政赔偿判决，判决交通大队事故科赔偿原告经济损失26万余元，诉讼费6497元亦由交通大队事故科承担。

交通大队事故科和原告分别上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4月分别作出（2005）一中行终字第177，180号终审判决，维持原判。交通大队事故科不服，于2005年5月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2005年6月再次申诉。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同年6月裁定再审。同年6月作出再审判决，撤销原一，二审判决，确认交通大队事故科清理事故现场行为合法。当日，被告对原告遭受的财产损失给予行政补偿人民币19万元。

分析此案，我认为：

### （一）交通大队事

#### 故科交通民警清理现场的行为的合法性

该东风大货车在101国道主路发生的交通事故，经查是由于该车右后轮两条螺丝陈旧性断裂致使车辆失控导致侧翻，车上货物随车厢一同翻倒并损坏，事故原因完全是大货车司机行车前对车况疏于检查，没有及时发现车辆存在隐患造成的。事故发生后，尹某等人无能力自行搬运货物，只能由交通民

警组织清运。当时正值深夜，现场无法组织人工清运，交通堵塞也不允许事故车辆在此地长时间停留。现场民警紧急调来吊车和拖板车，试将事故车辆连同货物整体吊装到拖板车上，为的是保证车载货物少受损失。但试了几次均不成功，加之货车翻在桥上，从桥上整体吊装，货物一旦散落到桥下对辅路的车辆，行人会带来极大危险。只能先卸下货物，车，货分别吊装清运。尹某及随车装卸工将捆绑货物的绳子锯断卸下货物，车上装载的800余只箱子随即散落在道路上。当时现场的紧急情况不允许，也没有条件组织人工搬运。按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赶赴现场的交通民警在查明事故没有人员伤亡的情况下，“抢救财产”和“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的法定职责对他们来说就同等重要。尤其在此案中，现场是101国道，这条路是首都东北部连接河北省，内蒙古自治区等地的唯一通道。经我局指挥调度中心测算，当时机动车日平均流量十一万辆，平均每小时的车流量四，五千辆，每天七至八时的高峰时段，每小时的车流量二，三千辆。当日又赶周末，如果该事故车辆造成长时间的交通堵塞，会给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带来更大的损失。在当时情况下，“采取措施尽快恢复交通”比“抢救财产”更为重要。交通大队事故科在时间紧急，车，货整体吊装又失败的不得已情况下，紧急征用车辆，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恢复交通，兼顾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因此，这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是合法的`。

（二）交通大队事故科交通民警在特定情形下所采取的清理现场的行为方式也并无不当

交通民警清理事故现场的行为是行政事实行为，是依行政职权作出的，对当事人不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因此这种行为的具体方式在现行的法律法规中均没有规定。实施这种行为的行政机关应当根据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危急情况，受事故直接影响的道路状况和车辆通行情况及所具备的人力物力条件，来决定所应采取的必要方式。由于整个清理过程是在动态变化之中，其间也常常会发生事先不能预料的情况，从

而使这种方式也会随之变化，以适应客观需要。对这种行为方式的客观评价，不能仅仅以结果定论，而更应当实事求是地评价其选用的方式，所要追求的目的与其依法应当履行的职责是否相一致。在此案中，负责清理事故现场的交通民警在车货整体吊装不能的情况下，紧急征用，调用铲车和自卸车，用了四个多小时，运了七车次，才完成了清理工作。其采用的方式在当时的特定时间，地点和情况下是唯一的，而不是事后人们坐在房间里可以设想若干个最佳方案可以实现的。

经验和教训是事后总结的，指挥和决策是现场最需要的。现实的交通执法活动中，交通民警在现场处理交通事故，经常是为了抢救伤者，不得已而采取二次损坏事故车辆的方式来实现；也常常为了清理因违章超高被卡在桥下阻断交通的大货车，经常采取切割车辆的方式以实现恢复交通的目的。如果都以行为的结果来评价行为方式的正确与否，那么将会出现交通民警履行了清理现场的法定职责后，其所属的交通管理机构确因其所采取的行为方式给当事人造成损失而要承担国家赔偿责任。二审法院的判决结果从当事人角度看是维护了其合法权益，但对行政机关依法正确行使行政管理权造成一定的误导，也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的立法本意。因此，法院司法审判对行政机关执法的行为方式应当有统一、客观的评判标准，这种标准应当是法治层面的，即衡量它是否做到了在法定职权范围内行事，正当地履行了法定职责，最大限度地保障了公共利益和公民个人利益免受损害。

《国家赔偿法》第二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中无违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就不应当承担国家赔偿义务。行政侵权通常起源于行政机关或公务员的违法或不当行为，行政机关适用法律行为不产生行政侵权。在此种情况下，国家给予受损失的公民或法人的补偿属于行政职责或义务范畴，不属于国家赔偿范围。行政机关在职权范围内出于

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属于合法行为，不应当确认为滥用职权。“滥用职权只限于那些出于不正当目的和理由的行为”。

交通民警处置交通事故现场，为了抢救伤者有时会造成事故车辆的二次损坏；有时为了道路畅通，不得不采取解体事故车辆的等方法，这当中都不可避免会给当事人的财产带来损失。对这种损失，交通管理部门不应承担国家赔偿责任。据了解，我国即将出台的行政强制措施法，将这种由于当事人的过错造成公共利益受损，行政机关依法进行清理的，有过错的当事人还要承担清理费用。如果当事人无过错，行政机关对其遭受的损失，可以给予适当行政补偿。此案中，原告由于自身过错致使车辆发生故障造成侧翻，使其车载财物遭受损失，清理的过程中再次造成损坏，如前所述是不可避免的；清理后的货物存放在停车场，由于原告方的保管不善和下雨，又使货物发生部分丢失和雨淋，因此，原告所遭受的损失是多因一果。为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承担适当行政补偿。

在当今依法行政，国家强调最大限度保护公民，法人合法权益的法治大环境下，如何在处理交通事故中调动最快捷，最科学的人力，物力资源清理事故现场，减少事故当事人的损失，更合理地兼顾公共利益和公民，法人利益，追求最大社会效益，是交通管理部门不断思考和总结的一个重要课题。